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5.03.24體總輔字第1050000465號函核備）

1. 主 旨：
2. 為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持續舉辦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提供公平的較技舞台，提升國內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
3. 獨輪車運動能提供多樣化選擇，藉以激發運動意願，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訓練強健體魄，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
4. 採用IUF(國際獨輪車聯盟)競賽規則，為進軍國際，參加世界獨輪車大賽作準備。
5.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聖帝廟慈鳳宮、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3.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4.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周典論議長服務處、三地門鄉公所、屏東市民代表會林協松主席服務處。
6.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16日(六、日)二天。
7. 比賽地點：
8. 10月15日（星期六）：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競速）。
9. 10月16日（星期日）：屏東市慈鳳宮廣場（花式）。
10.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但公開組不在此限。
11. 競賽項目、組別及比賽程序：
    1. 競賽組別：

競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等8大組別。

* 1. 競賽項目：
     1. 競速項目：

分為(1)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2)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3)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4)個人前進競速400公尺；(5)個人前進競速800公尺；(6)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7)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8)團體趣味競賽等8個項目。

* + 1. 競技項目：

分為(9)個人花式競技；(10)雙人花式競技；(11)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12)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等4個項目。

* 1. 參賽人(隊)數限制：
     1. 個人賽：

1. 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2. IUF迴旋障礙賽每校每組限參加4人。
3. 花式競技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雙人花式2對)。
4. 個人、雙人花式競技，每1騎手僅能擇1參賽，不得重複，違者被判失格。
   * 1. 團體賽：
5. 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
6. 競技項目：不得跨單位（校）組隊。小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3~8人(含)，大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9人(含)以上，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1隊，不分男女。
   * 1. 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3個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
     2. 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個人賽未達6人(對)、團體賽未達4隊時，該項比賽改為表演賽，不列入正式紀錄；但個人賽未達3人(對)，團體賽未達3隊時，該項競賽取消。
   1. 競賽項目、組別及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天 | | | | |
| 日期 | 10月15日 | 地 點 |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
| 項次 | 時 間 | 比 賽 項 目 | 組 別 | 備 註 |
| 一 | 08:00~08:30 | 報 到 | |  |
| 二 | 08:30~09:00 | 開 幕 典 禮 | |  |
| 三 | 09:00~11:40 | 個人賽  (一)  個人前進  競速  100公尺 | 國小中年級(男)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 國小中年級(女) |
| 國小高年級(男) |
| 國小高年級(女)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四 | 09:00~10:00 | 個人賽  （二）  個人單腳  前進競速  50公尺 | 國小中年級(男)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 國小中年級(女) |
| 國小高年級(男) |
| 國小高年級(女)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五 | 10:00~10:40 | 個人賽  （三）  個人撥輪  前進競速  30公尺 | 國小中年級(男)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 國小中年級(女) |
| 國小高年級(男) |
| 國小高年級(女)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日期 | 10月15日 | 地 點 |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
| 項次 | 時 間 | 比 賽 項 目 | 組 別 | 備 註 |
| 六 | 10:40~12:00 | 團體賽  (一)  團體前進競速  400公尺接力  (4\*100) | 國小男子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 |
| 國小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七 | 12:00~13:00 | 午 餐 時 間 | |  |
| 八 | 13:00~16:00 |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研習會 | | 競技裁判 |
| 九 | 13:30~14:00 | 團體賽  (二)  團體趣味競賽 | 國小組(男5女5) | 每校限參加1隊 |
| 國中組(男5女5) |
| 十 | 14:00~15:00 | 個人賽  (四)  個人前進  競速  400公尺 | 國小男子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 國小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十一 | 14:00~16:00 | 個人賽  (五)  IUF迴旋  障礙賽  (12\*15公尺) | 國小男子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4人 |
| 國小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十二 | 15:20~16:00 | 個人賽  (六)  個人前進  競速  800公尺 | 國小男子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
| 國小女子組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第 二 天 | | | | |
| 日期 | 10月16 | 地 點 | 屏東市慈鳳宮 | |
| 項次 | 時 間 | 比 賽 項 目 | 組 別 | 備 註 |
| 一 | 07:30~09:00 |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補研習會 | | 競技裁判 |
| 二 | 08:00~08:30 | 報 到 | |  |
| 三 | 08:30~09:00 | 開 幕 典 禮(競技) | |  |
| 四 | 09:00~12:00 | 個人賽  (七)  個人花式  競技 | 國小中年級(男) |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分男  女組) |
| 國小中年級(女) |
| 國小高年級(男) |
| 國小高年級(女) |
| 國中男子組 |
| 國中女子組 |
| 公開男子組 |
| 公開女子組 |
| 日期 | 10月16 | 地 點 | 屏東市慈鳳宮 | |
| 項次 | 時 間 | 比 賽 項 目 | 組 別 | 備 註 |
| 五 | 9:30~12:00 | 個人賽  (八)  雙人花式  競技 | 國小中年級 | 每校每組限參加2對(不分  男女組) |
| 國小高年級 |
| 國中組 |
| 公開組 |
| 六 | 13:30~14:50 | 團體賽(三)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 國小組 | 每校限參加1隊(不分男女組) |
| 國中組 |
| 公開組 |
| 七 | 14:50~15:40 | 團體賽(四)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 國小組 | 每校限參加1隊(不分男女組) |
| 國中組 |
| 公開組 |
| 八 | 16:00~16:30 | 閉 幕 典 禮(頒獎) | |  |

【註】：1.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2.場地有個數，視參賽選手多寡適當安排，於賽前5天公告。

3.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

1. 競賽規則：
2. 採用104年8月 15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委託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訂頒之**「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相關章節：第一部：一般規則與定義、第二部：田徑賽規則、第五部：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並依主辦單位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i-7oeGg7bNAhVGNpQKHTYdCg0QFggaMAA&url=http%3A%2F%2Fwww.unicycle.org.tw%2Findex.php&usg=AFQjCNEhpq1leqkLA-HoI4pxQCQrTwMhbA&sig2=J6tFm10yXlOAmN6ePo2rhw)網站(<http://www.unicycle.org.tw/index.php>)供閱覽及下載。
3. 競賽規程：
   * 1. 競速項目：（場地—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4.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5.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
6.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
7.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8. 場地：使用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操場。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其他項目均使用400公尺操場跑道。
9.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掉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10. 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
11. 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12. 個人賽(五) 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
    1.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2.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3.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4.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30~40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30公分。
    5.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13.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14.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15.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 1. 競技項目：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CD）需自行提供，於報到時繳交。
         3.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序位法」(詳參IUF競賽規則手冊「5.10 評分」章節)。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50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詳參IUF競賽規則手冊 「5c 花式競技評審」篇)。
         4. 場地：屏東市慈鳳宮廣場。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均為：14 × 15公尺（半個籃球場大小）；團體賽：28 × 15公尺（1個籃球場大小）。
         5.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國小組均為2分鐘，其他組別均為3分鐘；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小團體組為5分鐘，大團體組為6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
         6.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7.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1分。
      2. 趣味競賽﹕
         + 1. 本項競賽分國小組、國中組。採用標準競速獨輪車(20吋輪徑及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每組10人(5男5女，女可代男出賽)，以接力方式進行。
           2. 每位選手單手手持飛盤(飛盤不得接觸身體，否則得判定失格)，飛盤上方置中型皮球一顆，騎獨輪車自起點出發，前進20公尺後繞交通錐折返，回程至投擲籃前(距折返點3公尺)將球投入籃中，再前進回到起點，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
           3. 計時5分鐘，依得分決定勝負。
      3. 各參賽選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同一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

(三) 總錦標判定方式：

1. 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1至8名者，依名次按9、7、6、5、4、3、2、1計分，團體賽則乘以2倍。
2. 『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三組，每組各取前4名。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3. 報名方式：
4. 為提升作業效率，凡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獨輪車家族揪團，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
5. 報名程序：
   * 1. 本競賽報名表格式：

下載附件「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報名表(p1)及(P2)」(如附件一)、「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二)填寫使用。

* + 1. 報名方法：

本次比賽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報名且填寫紙本報名表。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url=http%3A%2F%2Fwww.unicycle.org.tw%2F&ei=BEfJVaWvLcG-0gTSgKrgAg&usg=AFQjCNEM8f-nwhfX4BQdzou5uXKoqJBAIQ&bvm=bv.99804247,d.dGo)網站，請自行下載參閱。(網站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index.php>)

點選「活動報名」進入線上報名，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寫報名表乙份，完成核章及繳費金額計算後，依應繳金額匯款繳費。

將匯款收據、報名表、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及個人報名未滿二十歲騎手檢附監護人同意書等必要附件，用傳真或Email傳送，或Line進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群組】，再將照相相片，用Line傳給李榮哲校長確認。

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競賽。

監護人同意書：

* 1. 個人報名者：未滿二十歲騎手報名時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騎手及監護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黏貼於同意書(如附件三)。
  2. 團體報名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報名時不必檢附，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

線上報名作業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成年者應檢具之監護人同意書或應黏貼之身分證影本欠缺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費及繳納：
   * 1. 花式項目：
2. 個人賽：每人一項300元，增加一項增加100元。
3. 團體賽：每隊一項500元，增加一項增加200元。
4. 競速項目：
   1. 個人賽：每人一項300元，增加一項增加100元。
   2. 團體接力：每隊一項500元，增加一項增加200元。
5. 請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

銀行：中華郵政總局

帳號：0071304 0684024

戶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 + 1. 報名表填寫齊全，完成繳費金額計算後，請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手續費自行負擔）。
    2. 報名費未匯款繳納，或未經聯絡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1. 聯絡單位：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小

聯 絡 人：校長 李榮哲/電話：08-8631959 / 傳真：08-8631530

行動：09830-50307 / Email：lclee8068@gmail.com

1. 報名期限：105年6月15日起至9月15日16：00截止。
2. 裁判：
   * + 1. 參賽單位(學校、機關、社團)推派報名花式競技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
       2. 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
3. 工作人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1. 領隊、裁判會議：
2. 領隊會議：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 8：00~9：00 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
3.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研習會：10月15日（星期六）13：00-16：00於【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召開。
4. 比賽檢錄：
   1. 賽前約20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逾時視為棄權。
   2. 檢查身分證明文件：
5. 團體報名騎手：由參賽單位(學校、機關、社團)出具「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如附件四)，及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意書。
6. 個人報名騎手：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
7. 獎勵：
8. 績優個人及團隊，依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9. 三人(隊)錄取一名。
10. 四人(隊)錄取二名。
11. 五人(隊)錄取三名。
12. 六人(隊)錄取四名。
13. 七人(隊)錄取五名。
14. 八人(隊)錄取六名。
15. 九人(隊)錄取七名。
16. 十人(隊)以上錄取八名。
17. 各競賽項目績優個人前3名頒贈金、銀、銅獎牌。另頒給第1~8名奬狀乙紙。
18. 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之績優團隊前3名者，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8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19. 「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頒贈優勝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奬盃各乙座。
20. 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敘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由各校自行向主管單位申辦。
21. 工作人員之敘奬依各縣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2. 附則：
23. 教師參與花式競技之裁判、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當日給予公假，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補假一天，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
2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校領隊、教師、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25. 如有申訴或抗議事項，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騎手資格申訴書」(如附件五)或「抗議事件申訴書」(如附件六)向審判長提出。獲抗議成立，應繳保證金伍仟元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做出最終判定，並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予受理。
2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不得異議。
27.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選手身分，不得造假，若有不實之情形，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28.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29. 本計畫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
30. 本競賽規程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報名表(p1/2)

學校：　　 　 　　領隊：　 　 　 教練： 管理：

附件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 Email：

隨隊裁判﹕ 電話： 行動： Email：

※領隊會議：**105年10月15日(六) 08：00~09：00**，於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

※裁判研習會議：**105年10月15日(六) 13：00~16：00**，於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召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組 別** | **參賽選手 (請填班級如6-1 ○ ○ ○ )** | |
| 一 | 個人賽  （一）  個人前進競速  100公尺 |  |  |  |
|  |  |  |
|  |  |  |
|  |  |  |
| 二 | 個人賽  （二）  個人單腳前進  競速50公尺 |  |  |  |
|  |  |  |
|  |  |  |
|  |  |  |
| 三 | 個人賽  （三）  個人撥輪前進  競速30公尺 |  |  |  |
|  |  |  |
|  |  |  |
|  |  |  |
| 四 | 個人賽（四）  個人前進競速  400公尺 |  |  |  |
|  |  |  |
| 五 | 個人賽（五）  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 |  |  |  |
|  |  |
|  |  |  |
|  |  |
| 六 | 個人賽（六）  個人前進競速  800公尺 |  |  |  |
|  |  |  |
| 七 | 團體賽  (一)  團體前進競速  400公尺接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團體賽  (二)  趣味競賽 | 1隊10人  (男5女5)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報名表(p2/2)

學校：　　 　 　　領隊：　 　 　 教練： 管理：

附件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 Email：

隨隊裁判﹕ 電話： 行動： Email：

※領隊會議：**105年10月15日(六) 08：00~09：00**，於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

※裁判研習會議：**105年10月15日(六) 13：00~16：00**，於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召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組 別** | **參賽選手 (請填班級如6-1 ○ ○ ○ )** | |
| 九 | 個人賽  (七)  個人花式競技 |  |  |  |
|  |  |  |
|  |  |  |
|  |  |  |
| 十 | 個人賽  (八)  雙人花式競技 |  |  |  |
|  |  |
|  |  |  |
|  |  |
| 十  一 | 團體賽  (三)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 1隊3~8人  (不分男女) |  |  |
|  |  |
|  |  |
|  |  |
|  |  |
| 十  二 | 團體賽  (四)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 1隊9人(含)以上  (不分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各團體賽比賽項目，允許列報候補騎手1名，並於其後以(候補)註明。

2.各參賽單位領隊請注意候補騎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3個項目」的規定，否則有騎參加比賽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承辦人： 主任： 單位主管：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個人報名表

參賽騎手姓名：　　 　 　 性別： □男 □女

附件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如有)： (指高、國中、國小) 年級： 年級

電話： 行動： Email：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僅未成年者填寫)

※領隊會議：**105年10月15日(六) 08：00~09：00**，於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

**參賽項目組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組 別** | **備 註** |
| 一 | 個人賽（一）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 |  |  |
| 二 | 個人賽（二）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  |  |
| 三 | 個人賽（三）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  |  |
| 四 | 個人賽（四）個人前進競速400公尺 |  |  |
| 五 | 個人賽（五）IUF迴旋障礙賽(12\*15公尺) |  |  |
| 六 | 個人賽（六）個人前進競速800公尺 |  |  |
| 七 | 團體賽(一)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 |  |  |
| 八 | 團體賽(二)趣味競賽 |  |  |
| 九 | 個人賽(七)個人花式競技 |  |  |
| 十 | 個人賽(八)雙人花式競技 |  |  |
| **十一** | 團體賽(三)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 |  |  |
| **十二** | 團體賽(四)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 |  |  |

本人就讀學校(如有)： ，茲確因學校未揪團參賽，故請准予個人報名，如有不實，以失格論；並受同一學校可報最多人(隊)數限制。

參賽騎手： (簽章)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

附件三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騎手 參加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舉辦之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

黏 貼 處

騎手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監護人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身 分 證 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附件五

騎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訴者姓名 |  | 單位 | |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領隊 | | （簽章） | | |
| 聯署簽名  單位 |  | | 領隊 | | （簽章） | | |
| 檢錄組  裁判組  意見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裁 決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 （簽章） 月 日 時 分

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附件六

抗議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糾紛發生 | | 時間 |  | | |
| 地點 |  | | |
| 申訴事項 |  | | | |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領隊 | （簽章） | 教練 | | （簽章） |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裁判組長  意見 |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裁 決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 （簽章） 月 日 時 分